



2017年社会工作宣传周主题确定

社工让社区更美好

■ 本报记者 王勇

3月10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通知》明确,2017年社会工作宣传周的活动时间为3月20日~26日,共7天。活动主题为“社工让社区更美好”。

国际社工日与社工宣传周

2007年3月27日,时任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主席大卫·琼斯博士在该会成立50周年之际,倡导发起首个“世界社会工作日”,并与国际社会工作学院联盟共同举办庆祝活动。此后,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确定在每年春季选择一天在世界各地举办该活动。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在2008年8月的全体会议上决定,国际社工日固定为每年3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二。

国际社工日是全世界社会工作者的共同节日,也是宣传、推广社会工作的有利时机。

为做好国际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弘扬社会工作精神,传播社会工作知识,展示社会工作者风采,关爱社会工作者成长,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地位,提高广大公众对社会工作的知晓度、认

同度和参与度,切实推动社会工作走入社会、走进大众、走向基层,努力营造社会工作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民政部决定,从2014年起,每年围绕国际社工日各级民政部门集中组织开展一次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普及活动。

2014年社工日主题宣传活动的主题是“弘扬社工精神,服务困境人群”。活动从2014年3月18日持续到2014年3月28日。是首次由民政部统一发起,地方民政部门具体组织,社会工作行业组织、专业机构和全国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的大型系列宣传活动。

2015年,国际社工日的中国主题确定为“发展社会工作,创新社会治理”,活动时间为3月17日至3月26日。

2016年3月15日是第十个国际社工日,国际社工日的中国主题是“发展社会工作,助力扶贫济困”。主题宣传活动从3月15日开始,持续到3月21日。

3月21日是2017年的国际社工日,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再次启动。

《通知》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

工作者联动机制”要求,加快发展社区社会工作,决定将2017年社会工作宣传周主题确定为“社工让社区更美好”。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社会工作者的主要服务阵地。在城乡社区发挥好社会工作者的专业作用,对于润滑社区关系、激发社区活力、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社区融合、增进社区团结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各有关组织和单位要围绕主题,广泛宣传社会工作助力社区建设的良好成效,全面展示社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形象,为进一步推进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鼓励社工行业组织、机构参与

《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将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作为发展社区社会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紧紧围绕宣传主题,制定活动方案,精心组织安排,扎实做好宣传活动各项工作。

鼓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和中国社会工作学会充分发挥联系广泛、面向全国、服务行业的独特优势,在策划开展全国性宣传活

动的同时,向全国高校社会工作院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发出倡导,号召他们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

各级民政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围绕主题、结合实际,围绕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的政策法规、实务案例、经验成效以及社区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角色、典型事迹、行风故事等开展广泛、持续、深入的宣传。

要创新宣传形式,通过在社区、广场、街头等场所张贴海报、宣传画,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品,充分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动漫、网络视频、手机短信、电视滚动字幕、户外电子屏信息、电子书、微博、微信等手段增强宣传的广度;通过举办展览会、报告会、座谈会、讲演比赛和知识竞赛等方式增强宣传的深度;通过优秀社区社会工作者风采展播、行风故事宣讲、微电影大赛、项目案例巡展等活



主题宣传周期间,各地都会举行社工主题宣传活动

动增强宣传的吸引力与关注度。

要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的知晓度与认同度,进一步提高社区社会工作者的社会地位与职业荣誉感,推动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社会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社区社会工作和“三社联动”发展营造更为有利的社会环境。

同时,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要按照节俭办活动的原则,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民政部关于加强节庆研讨会论坛展会活动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过程监管,杜绝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在活动的组织过程中,提倡勤俭节约、简朴大方、务求实效。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1117号
业务范围	奖励资助 人才引进 国际交流 专业培训		
成立时间	2013-03-14	业务主管单位	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曹红	原始基金数额	2000万元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兰州大学贵勤楼319	基金会类型	非公募基金会
联系电话	8912729	互联网地址	lzuedf.lzu.edu.cn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1.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0,816,359.47	0.00	10,816,359.4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300,502.47	0.00	10,300,502.4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512,998.15	0.00	2,512,998.15

2.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基金余额	30,213,201.90
本年度总支出	6,885,364.85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6,879,479.8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5,885.00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2.7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9%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0,241,465.90	35,009,290.47	流动负债	28,264.00	0.00
其中:货币资金	30,241,465.90	35,009,290.4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负债合计	28,264.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29,090,577.34	33,039,707.81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2,624.56	1,969,582.66
			净资产合计	30,213,201.90	35,009,290.47
资产总计	30,241,465.90	35,009,290.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0,241,465.90	35,009,290.47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865,843.10	10,815,610.32	11,681,453.42
其中:捐赠收入	749.15	10,815,610.32	10,816,359.47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8,885.00	6,866,479.85	6,885,364.85
(一)业务活动成本	13,000.00	6,866,479.85	6,879,479.85
(二)管理费用	5,885.00	0.00	5,885.00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846,958.10	3,949,130.47	4,796,088.57

四、审计机构:甘肃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马春莺,杨毅

民政部

2017年1月5日